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99,577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749,992.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849,396.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11-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47.83 万元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87.87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2.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具体实施部门应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需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

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蓉胜超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蓉胜超微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蓉胜超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蓉胜超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